

乐政办字〔2024〕6号

##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分工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9〕31号）同时废止。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19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4〕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乐县行政区域内出现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 二、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

（一）预案体系。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部门实施方案”）、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

（二）组织体系。昌乐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牵头统筹，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主要负责同志配合调度，县直有关部门

(单位)和各乡镇(街、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县环委会办公室于每年采暖季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有关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 三、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

上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县环委会办公室具体

通知，各镇（街、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县环委会办公室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县环委会办公室要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我县实际，可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县环委会办公室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县环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

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上级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

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各镇（街、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具体响应措施详见附件 2。

#### （五）应急响应终止

上级发布预警解除后，我县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五、信息发布

（一）发布时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适时发布有关信息。

(二) 发布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三) 发布组织。县环委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有关指导协调工作，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按分工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四) 发布形式。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按各自分工，通过“今日昌乐”微信公众号、昌乐电视台、《昌乐日报》、“昌乐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六、信息联络机制**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 **七、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起，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前一日预警应急响应情况。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

实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县环委会办公室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  
2.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措施

## 附件 1

#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环委会办公室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2. 县教育和体育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组织县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停止室外活动或停课等措施。

3. 县工信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督促错峰生产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4. 县公安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限行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渣土运输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进行查处。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做好露天矿山停止开采工作。

6. 县住建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根据职责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市政施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在建筑和市政施工工地作业的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机械大气污染排放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应停产限产的商砼混凝土企业落实响应措施。

7. 县综合执法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检查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牵头抓好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

8. 县交通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区公交运力情况，保证居民正常出行；配合县公安局制定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方案；根据职责做好公路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根据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渣土车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9. 县水利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牵头抓好停止水利施工、河道整治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编制本部门实施方案；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检查重点排污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应停产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配合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做好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配合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督查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情况。

11.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12. 昌洁环卫公司：在依法履行国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负责在非结冰期根据不同预警等级提高道路湿扫、洒水频次，结冰期加强道路清扫扬尘防控。

13. 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根

据职责做好国有土地上征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征迁工地施工扬尘防控，及时对裸土、堆土和征迁垃圾进行覆盖；加强对征迁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根据预警等级，增加征迁施工区域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等保洁频次，减少施工扬尘；督促有关征迁工程施工单位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停用机械设备；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检查频次。

14.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根据预警等级，增加国省道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等保洁频次；督促有关单位停止国省道新改建及大中修工程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停用机械设备；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检查频次。

15. 县气象局：编制本单位实施方案；负责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和城市环境预报服务工作，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县环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16. 县供电公司：在依法履行国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相关停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对企业用电量变化情况进行密切监控。

17. 各镇（街、区）：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在做好各自职责分工的同时，完成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2

#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措施

### 一、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一）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3.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

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一）公众防护措施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

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 三、I级应急响应措施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一）公众防护措施

在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 （二）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县政府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